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春美
電話：753-6052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信箱：a230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150444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10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139403號函及相關附件(計4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44468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44689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444689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44468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酒駕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毒品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第115501394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0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10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1394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8:23:48

建設課　收文:115/11/05
DF1150016062　有附件